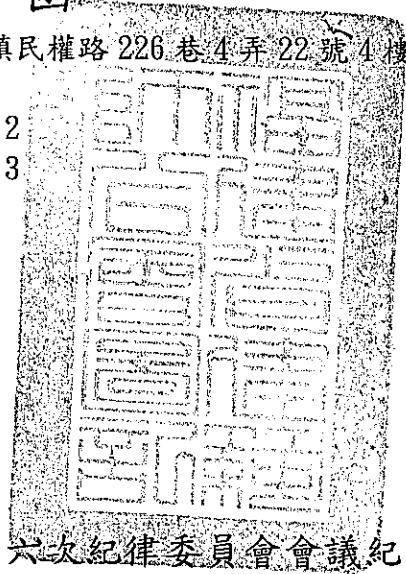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承辦人：李建德
電話：(082) 328712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福建師字第 4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陳本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屆第六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
錄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正本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許 中 光

第六屆第六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議程

- 一、時間：100年10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時正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- 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漢雄
- 四、主席宣佈開會、議程確認
- 五、主席報告：
- 六、列席指導：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黃漢雄主委

案由：因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，研議如何掌控會員職業資格與動向，是否影響本會會員權益？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依全國公會之議案，於福建省執業均需加入本會方能職業，故不會影響本會會員權益，會員數亦會增加，對本會有益。
2. 有關全國公會將向會員公會，收取萬分之一事業費，將影響本會財務狀況(概估明年上繳約八萬元)，建議本會應及早財務規劃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黃漢雄主委

案由：建議本會修改會務手冊內容：

- 1. 配合全建會之要求修改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(一)
- 2. 依現有實務作業修正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(十)
- 3.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正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(十一)
- 4. 本會會員差旅費、會務處理費及會議出席費用支給辦法，已於99年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，請配合修正(十四)

決議：1. 本案涉及會務手冊相關條文細節，故應組成專案小組(由本委員會委員報名參加，並邀請理事會相關理事列席討論)，依前四項逐條研議後，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再提理監事會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